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粤农科〔2017〕5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经院领导班子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好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我院科研事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博士后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二条 我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行统一管理、两级负责的管理模式。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博士后接收单位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博管组），工作站的日常管理由院博管办和博管组共同完成。

第三条 院博管办 挂靠在科研管理部，由科研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科技服务部相关人员组成，按照

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负责院博管办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科研管理部：负责博士后招收和进出站管理，指导博士后在站期间考核、科研项目及相关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博士后管理有关文件，与上级博士后主管部门联系等。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博士后档案等人事方面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接收单位落实博士后工资福利待遇，协助博士后在站期间未成年子女入学和流动户口管理等。

（三）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拨付博士后专项经费、院配套经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科技服务部：负责落实博士后住房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四条 博管组 由博士后接收单位主要负责人（组长）、分管博士后工作负责人和各单位科研管理、人事、后勤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承担博士后日常管理事务，落实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第五条 博士后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应具有指导博士后开展较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正在承担相关的科研项目任务。导师承担全面指导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的责任，督促博士后按照国家、省和院的有关规定，顺利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六条 计划制定和发布 院属单位博管组协助院博管办制定院博士后招收计划，由院博管办统一对外公开发布。

第七条 申请条件 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的人员，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具备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条件。急需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在职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在职工作单位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进站申请 博士后申请者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同时向拟接收单位博管组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完成进站答辩和签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以下简称《工作协议》），由博管组提交到院博管办审核后，报送省人社厅博管办及全国博管办审批备案。

第九条 进站报到 博士后在进站前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持体检合格证明和录用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站报到。逾期 15 天不报到者，取消其进站资格。因故不能如期进站的，须事先向博管组请假，博管组提出意见后报院博管办。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条 在站时间 博士后在站期限为 2 年，未经批准不得

提前或延期出站。如提前出站，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如延期，在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4 年。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必须作开题报告。由博管组邀请 3 位或者 5 位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包括导师）组成专家组，对博士后提交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表》进行评议，并报院博管办备案。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 博士后中期考核安排在进站后 11-13 个月。由博管组邀请 3 位或者 5 位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包括导师）组成中期考核专家组，主要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工作及后续工作计划进行评议。考核结果报院博管办备案。

第十三条 出国（境）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如因研究项目需要参加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等活动，经导师和接收单位同意，可以申办 3 个月以内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但出站前 3 个月内原则上不受理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外籍博士后的出国（境）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人事、组织关系 在站博士后的人事档案转入院集中管理，组织关系转入接收单位党组织。接收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参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或按协议执行。出站后需回原用人单位的，进站时原则上不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和户口迁移等手续，但须将组织关系介绍到接收单位。

第五章 出站管理

第十五条 出站条件 博士后在工作期满时应完成承担的科研项目任务及《工作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期满考核 博士后出站前需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由博管组邀请 3 位或者 5 位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包括导师）组成出站答辩会专家组，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期满考核，形成书面材料存入博士后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七条 出站办理 期满考核合格后，博士后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填报“博士后出站申请”等相关信息，并向博管组提交纸质申请出站材料，经博管组和院博管办审核通过后，报省博管办办理出站手续。

第十八条 提前或延期出站 博士后如提前完成研究任务，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出站。博士后如因科研需要，经导师、接收单位博管组同意，可申请延期出站；延期出站申请应在出站规定时间 3 个月前提出，每次延期不超过 1 年。

第六章 退站规定

第十九条 退站情况 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退站的，本人须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 弄虚作假, 影响恶劣的;
-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 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或未经同意私自出国的;
- (九) 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条 退站办理 由导师和接收单位提出退站意见报院博管办, 经院审批后, 报省博管办审批, 办理退站手续。退站人员的人事档案材料按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新的接收单位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退站人员需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工作协议》约定,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在站期间待遇

第二十二条 工资待遇 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资助经费不少于 16 万元/年。经费来源为省财政博士后专项(8 万元/年)、院博士后配套经费(4 万元/年)、接收单位提供专项经费(不少于 4

万元/年），资助 2 年。此笔经费要求单独立账、专款专用，由接收单位负责管理、按月发放，主要用于博士后工资津贴、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住房公积金等，接受院博管办监督。

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前出站或退站，出站或退站的下月起停发工资、福利及各类补助，接收单位应将其结余的省财政和院博士后配套经费退回；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期间的工资、福利等由博士后、导师和接收单位协商解决。

以上专项经费标准根据省财政资助情况和院关于博士后事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保险和公积金 接收单位为博士后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以个人缴费工资为基数，缴费比例执行国家、省和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外籍博士后提供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

第二十四条 住房 博士后住房由院统筹解决，不参与院周转房计分排名，租金按照院周转房管理相关政策执行。博士后出站或退站后一个月内退还住房并办理好退房手续，逾期按照院、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科研专项 博士后进站 6 个月内，可根据开题报告研究内容申请 1 项院长基金博士后科研专项，申报书经导师确认、博管组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可与开题报告一同进行）、报院领导批复后立项。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奖励 博士后与接收单位在职职工同等享有科技论文和成果的奖励，按国家、省、院和接收单位的有关规定享受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七条 职称 经博士后本人申请，可按省有关规定参与广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二十八条 家属 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流动、户口管理和入学等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院同意符合《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集体户口管理办法（试行）》（粤农科〔2010〕68号）入户条件的博士后配偶、未成年子女入户。

第八章 就 业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在院博士后工作期满考核“优秀”的，可直接申请由院属事业单位聘用为工作人员，其中特别优异的可列入院相关人才培养。具有院博士后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出国访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国家、省、院和接收单位的有关规定和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院博管办负责解释。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